

# 新編農會新進人員金融業務類《信用業務》全真模擬試題 AB032-2

頁	題	原文或原答案	正解（勘誤）
第二 部分 83	2	<p>▲試述農會理、監事、總幹事、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各如何？</p> <p>答：一理、監事：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選任之。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（農會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規定）。</p> <p>二總幹事：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。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；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，考績甲等得續聘。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（農會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）。</p> <p>三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：由會員選任之。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農會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）。</p> <p>四會員代表：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產生。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農會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）。</p>	<p>▲試述農會理、監事、總幹事、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之產生及任期各如何？</p> <p>答：一理、監事：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選任之。任期均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、監事名額二分之一（農會法第19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規定）。</p> <p>二總幹事：由理事會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遴選之合格人員中聘任之。聘期最長以當屆理事任期為限；如次屆理事會續聘者，考績甲等得續聘。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（農會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）。</p> <p>三農事小組組長、副組長：由會員選任之。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農會法第2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）。</p> <p>四會員代表：<b>基層會員代表由農事小組選任，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會員代表</b>由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選舉產生。會員代表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（農會法第15條第1項、第3項<b>及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3條</b>規定）。</p>